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A 0 3

相 對 人 A 4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、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係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依標準徵收費用；規定之費用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均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屬家事非訟事件，惟聲請人未繳納聲請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，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各2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7日送達聲請人A 0 1、A 0 2，以及寄存送達於聲請人A 0 3住居所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佐。然聲請人逾期且迄未補繳，

01 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足憑。是依
02 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
04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1 書記官 陳宜欣